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6)苏0583破45号之二

2026年2月28日，本院作出(2026)苏0583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30日前向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5楼 联系人：孙丽娟 13862423488、翟怀华 18900612368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4月09日下午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